

項次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法條依據(商品標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台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台幣：元）
1	商品製造商或進口商未依商品標示法暨相關基準規定標示，經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	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並得處以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1. 第一次處公司代表人或行號負責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採累計罰鍰方式，每次累加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最高金額十五萬元止，若超過最高金額者以最高金額處以罰鍰。
2	銷售商所販售之商品未依商品標示法暨相關基準規定標示，經通知停止其陳列販售而逾期未停售者。	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處以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2.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本處移送強制執行。 3. 其情節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處以停止營業勒令歇業。